

拾貳、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

數位科技帶動跨世代、跨地理、跨領域、跨虛實等趨勢發展，促使全球格局翻轉，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建設「智慧國家」係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關鍵策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 列有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以增進施政透明度之具體目標；行政院為促進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之永續發展，提升國家整體數位轉型能量，於 110 年核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依政策任務劃分「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分組，期望達成於 2030 年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之願景（圖 1），其中「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從硬基盤的促進新建網路建設與政府數位基礎整備；到軟基盤的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提升及資料治理生態系建構，奠定政府數位轉型所需基礎建設，再進一步透過各項政策整合規劃應用，優化與提升整體雲端網路發展基礎，完善智慧政府服務，帶動政府服務數位轉型。茲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智慧國家方案願景與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核定「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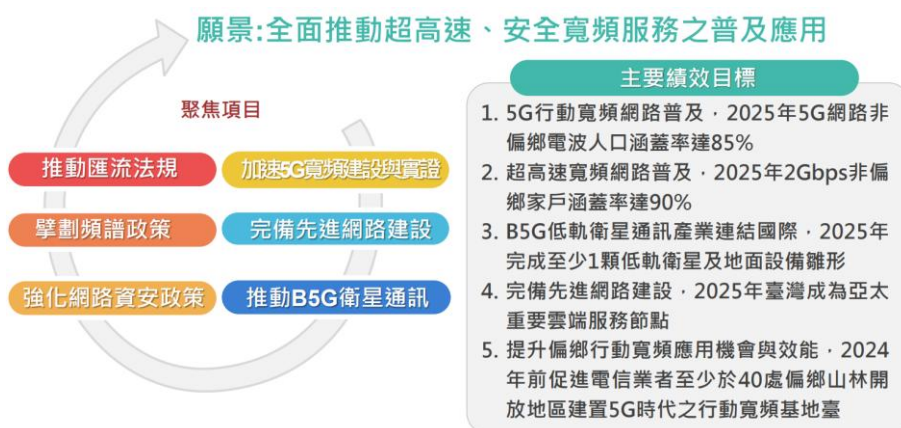
一、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推動情形

（一）計畫概況

智慧國家方案中，「數位基盤」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全面推動超高速、安全寬頻服務之普及應用」，聚焦項目包含推動匯流法規（如電信管理法及其子法等）、

加速 5G 寬頻建設與實證、擘劃頻譜政策、完備先進網路建設、強化網路資安政策及推動 Beyond 5G (B5G) 衛星通訊 (圖 2)，任務涵蓋寬頻網路覆蓋、5G 網路建設、低軌衛星技術發展、網路資安防護與雲端服務改善等面向，透過基礎建設與制度建構並進，提升整體通訊韌性與資安可信度，下分 8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5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而「數位治理」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聚焦項目包含建構資料治理生態、精準智慧政府服務及完備政府數位基礎 (圖 3)，藉由導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有效提升整體政府效率，全面提升政策執行透明度與治理品質，使各類便民服務得以即時、

圖 2 數位基盤分組願景及聚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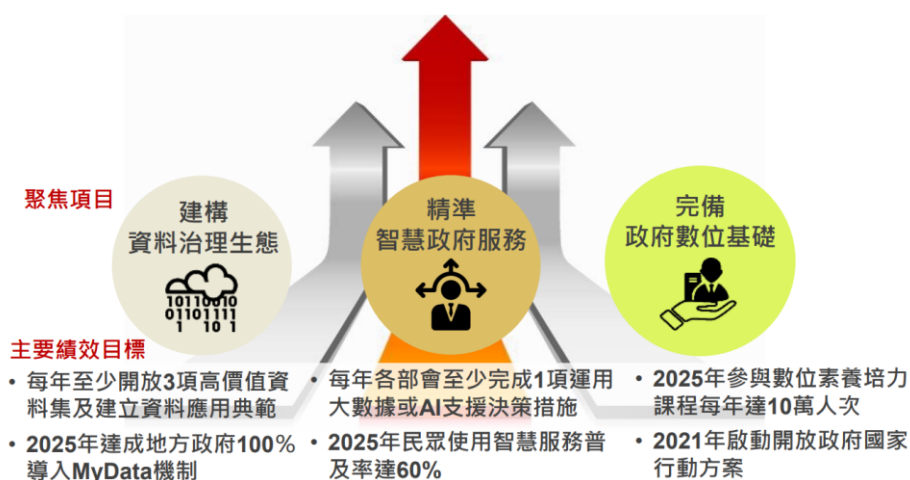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智慧國家方案緣起及推動成果」簡報。

端服務改善等面向，透過基礎建設與制度建構並進，提升整體通訊韌性與資安可信度，下分 8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5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而「數位治理」分組計畫願景設定為「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聚焦項目包含建構資料治理生態、精準智慧政府服務及完備政府數位基礎 (圖 3)，藉由導入雲端運算、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有效提升整體政府效率，全面提升政策執行透明度與治理品質，使各類便民服務得以即時、

圖 3 數位治理分組願景及聚焦項目

願景：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智慧國家方案緣起及推動成果」簡報。

精準回應民眾需求，透過資料整備與分析能力提升，落實以數據驅動之智慧治理模式，下分 22 項計畫，由中央政府 14 個主辦機關（單位）共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智慧國家方案「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75 億 8,743 萬餘元，分由數位發展部等 17 個中央機關（單位）共同執行，執行結果，實現數 52 億 5,331 萬餘元，實現率 69.24%。其中「數位基盤」分組編列預算數

53 億 4,442 萬餘元、實現數 32 億 4,564 萬餘元；「數位治理」分組編列預算數 22 億 4,300 萬餘元、實現數 20 億 76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度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分組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分組	計畫數量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30	7,587,432	5,253,311	69.24
數位基盤	8	5,344,424	3,245,647	60.73
數位治理	22	2,243,008	2,007,664	8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三）計畫辦理成果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 2025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69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10 名，其中 IMD 評比以「未來整備度」構面衡量國家數位化轉型程度，我國排名全球第 3 名，相較去年進步 3 名，顯示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已具成效。經由透過智慧國家方案推動，於數位基盤分組，持續強化 5G 寬頻建設與先進網路整備，推動 B5G 低軌衛星通訊發展、頻譜政策規劃及法規調適，同步完備資安防護體系；於數位治理分組，持續推動資料治理生態系與跨機關資料串接，導入 AI 與大數據技術於公共治理領域，強化循證決策能力與行政效能。截至 114 年底止，2 大分組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詳表 2。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分組執行成果

分組	計畫願景	執行成果摘述
數位基盤	全面推動超高速、安全寬頻服務之普及應用	➢ 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普及，3 家電信業者全國 5G 網路電波人口涵蓋率皆達 98% 以上，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58,118 臺。 ➢ 推動超高速寬頻網路普及，固網及有線電視 2Gbps 等級網路覆蓋率達 92.27%。 ➢ 推動 B5G 低軌衛星通訊產業連結國際，發展 1A（首顆低軌實驗衛星）及 1B（關鍵技術實驗衛星）衛星本體系統及次系統，與關鍵衛星元件和通訊酬載研製測試。 ➢ 完備先進網路建設，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FOX）服務可用率達 99.99%，並建置國網雲端算力中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及作為高效能算力及雲端服務重要據點，另布設 482 公里光纖網路以完善臺灣光纖通道。 ➢ 推動偏鄉離島及山林地區通訊網路改善，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離島地區建置 635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另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補助電信業者完成建置或優化 171 臺行動通訊平臺。 ➢ 擘劃頻譜政策，開放 5945—6425MHz 頻段促進 WiFi 6E 使用發展環境，開放 7 個衛星行動通信頻段以促進衛星行動與固定用途發展，並研析前瞻 6G 潛在頻段以提升我國行動頻譜整備成熟度。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數位基盤與數位治理分組執行成果（續）

分組	計畫願景	執行成果摘述
數位治理	達成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與創新敏捷的數位治理	➤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建置 9 大主題資料，並設置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該專區已開放資料集 1,494 項，總瀏覽量逾 356 萬人次。 ➤ 推動便民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27 個中央部會、22 個地方政府皆導入 MyData 機制；MyData 平臺累計提供 143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930 項線上服務及 136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超過 800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會員人數達 154 萬人。 ➤ 推動「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已有 66 個政府機關介接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並提供健康保險投保資料等達 200 項以上 API 服務透過 T-Road 傳輸資料，資料月平均傳輸量逾 180 萬筆。 ➤ 相關部會運用大數據或 AI 之政策措施已達 159 項應用案例。 ➤ 相關部會運用新興科技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之平均值已達 64.73%。 ➤ 政府人員數位素養或資料決策相關課程學習計 523 萬 9,000 人次參與。 ➤ 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工作，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法務部推廣「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查詢量逾 47 萬次）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整體推動成果報告。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因應數位創新浪潮，國家數位轉型強化數位韌性，同時邁向以資料治理為基礎之數位政府，係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關鍵策略，本部自 113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查核成果，並針對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建置福爾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網路流量使用率未及 3 成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4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聚焦智慧國家方案中「數位基盤」及「數位治理」2 分組執行情形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數位建設、數位治理、數位服務及資通安全等 4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數位建設

1. 數位發展部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惟績效指標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通訊品質且部分地區服務品質仍待改善，又部分業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評估補助計畫成效及提升整體數位韌性，並加強監督業者落實依規辦理：政府為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強化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率及韌性、提升偏遠地區防救災通訊能力，自 110 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111 年底改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辦理），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後變更至 115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 18 億 3,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1) 經本部篩選 112 至 114 年度 SPEEDTEST 平臺之偏遠地區行動寬頻測速資料，仍有部分地區 3 年間下載速度測速結果均未達 10Mbps，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仍待改善(表 3)；又補助計畫之績效指標著重於基地臺建置或優化等量化建設成果，對於實際通訊品質、穩定度及可用性之成效，尚缺乏相對應之驗證或評估資料；(2) 補助業者

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部分案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逾公告金額，惟受補助之電信業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辦理採購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2. 通傳會為確保災時民眾基本通訊權益，已建立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惟電信業者間分工協調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又丹娜絲風災期間嘉南地區具長時備援能力之防救災基地臺及衛星通訊備援量能有限，影響災區行動通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動通訊之抗災韌性：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初侵襲嘉義、臺南地區，據通傳會統計計有 1,293 座行動基地臺受損，造成嘉南地區部分鄉(鎮、區)通訊中斷，通傳會為確保民眾基本通訊權益，經協調 3 大電信業者於 114 年 8 月 7 日啟動災害漫遊機制，災區民眾於原門號訊號無法使用時，可透過其他電信業者網路進行通訊，嗣於同年 10 月 27 日訂定「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俾利業者依循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丹娜絲颱風災情期間各業者行動基地臺車派遣地點資料，存有不同業者於同一時間派遣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相同地點通訊服務之情形，惟前開作業要點尚未規範電信業者間行動基地臺車派遣分工及設備搶修協調等配套措施；(2) 臺南市七股區、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等災情較為嚴重之地區，均尚未設置防救災基地臺，且災後通訊復原期間，電信業者調派 43 輛行動基地臺車支援災區通訊，其中具備衛星通訊回傳能力者僅 28 輛，其餘 15 輛仍有賴連接災區光纖回傳線路，防救災基地臺及衛星通訊備援量能相對有限等情事，經函請通傳會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網路下載速度不足 10Mbps 之點位

單位：Mbps

地點	平均下載速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	2.89	5.38	3.57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	0.56	2.80	1.97
南投縣鹿谷鄉和雅村	6.00	5.83	3.45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	1.41	6.37	5.97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	1.43	6.70	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SPEEDTEST 網路速度測試平臺。

3.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低軌通訊衛星酬載，已投入研發經費 5 億餘元，因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僅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研發成果，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建立我國低軌通訊衛星產業自主能量，責由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目標為發展 2 顆高效能低軌通訊衛星（B5G 1A 及 1B），分別預計於 116 及 119 年度發射。太空中心為達成衛星通訊酬載自主研發目標，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案，契約金額 9 億 4,307 萬餘元（含契約變更增加價金 9,9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4 月，惟工研院於研發過程中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面臨技術困難與瓶頸，致研發進度未如預期。太空中心為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112 年度將 1A 通訊酬載改為向國外採購，1B 通訊酬載維持由工研院研製，截至契約第 5 期查驗（113 年 10 月）止，太空中心累計已支付價金 5 億 4,326 萬餘元。嗣太空中心於 114 年間召開第 6 期查驗審查時，發現通訊酬載工程體功能未達契約規格且整測過程中部分損毀，經雙方依據外部律師出具之意見及委由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事宜，另因考量國際市場發展現況，太空中心將通訊酬載規格由原「單波束、低通量、單模態」，調整為「多波束、高通量、雙模態」，並重新與國內產業界共同開發 1B 優化自主通訊酬載系統。本案投入鉅額研發經費委託工研院開發 B5G 低軌通訊衛星酬載，執行 3 年餘仍因技術瓶頸及調整通訊酬載規格而終止研發，僅取得研發過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部分料件，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妥善運用既有研發成果。【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二）國家太空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4.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配置與合理運用，及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辦理頻譜資源之整體規劃、整備、核配及管理，惟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度不足、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不明、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頻率上限未能切合產業現況，允宜檢討改善：無線電頻率之應用包含手機通訊、網路連線、電視廣播、災防無線電通訊、衛星訊號及智慧家庭裝置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無線電頻率資源之分配，並攸關我國資訊與通訊科技及通訊傳播等產業發展。數位發展部執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業務，負責國

內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協調處理熱門無線電頻譜及頻譜供應政策，114 年編列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7,669 萬餘元，實現數 7,1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無線電頻率資源分配 38 類用途，惟僅公告行動通信等 4 類用途之頻率供應規劃，尚有 34 類用途相關資訊未揭露，不利各界瞭解整體頻譜整備及供應規劃情形；(2) 無線電頻譜為有限資源，為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允宜建立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盤點機制，適時辦理無線電頻率重耕，以提升頻譜資源利用效率；(3) 為平衡資源分配與市場競爭，訂定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及使用頻寬不得逾 1/3 之規定，惟國內電信業者於 112 年由 5 家合併為 3 家，允宜因應產業現況檢討修正彈性上限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至 3.】

5. 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鐵道運輸智慧化，業訂定鐵道物聯網系統架構及雲端設備通訊介面技術規範，並建置智慧鐵道雲平台介接鐵道數據資料，惟因部分捷運及鐵路營運機構尚未完成雲平台之建置，另規範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之相關監督辦法尚在研修中，致影響平台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為加速交通運輸智慧移動與創新應用服務，於 110 至 111 年間分別辦理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專案管理暨雲平台及技術規範研訂委託技術服務、建置交通部智慧鐵道雲平台委託資訊服務等採購案，藉由訂定鐵道物聯網系統架構及雲端設備通訊介面技術規範，暨建置智慧鐵道雲平台（下稱鐵道雲平台），蒐集鐵路及捷運等機構營運資訊，並同步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建立資料蒐集之正當性，據以提升鐵道運輸安全、營運效率及智慧化服務。嗣交通部於 113 年 9 月頒布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並由該局研擬上傳鐵道雲平台之重點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部分捷運及鐵路營運機構尚未完成雲平台之建置，不利鐵道雲平台資料蒐集作業，另鐵路營運機構未依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及鐵道局指定方式提報鐵道數據至鐵道雲平台，影響建置鐵道雲平台應有之效益；(2) 規範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資料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擬增訂條文仍研修中，致欠缺要求捷運營運機構提報數據資料之法規依據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研謀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五、數位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二）數位治理

1. 政府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發展數位化服務，訂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惟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尚未建立完善之跨機關治理及推動機制，亦未適時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於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適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及前瞻服務規劃。經查，國發會主要透過辦理政府服務獎，引導主管機關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服務水準，惟未見該會由上而下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等相關具體作為。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原由國發會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惟前揭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權責分工、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均未適時調整，致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又國發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供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嗣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修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沿用原國發會版本，並透過舉辦「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強化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惟整體運作偏重交流性質，尚欠缺對跨機關數位服務整合、數位服務品質改善、跨部會資料共享等整體數位政府治理事項進行督導、檢討及追蹤。鑑於我國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為第 21 名，尚有提升空間，宜借鏡先進國家經驗（表 4），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與國發會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表 4 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與我國推動現況之比較

項目	標竿國家推動經驗	我國推動現況
治理架構	英國設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DS)，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之審查與管控權限。	尚未建立具強制力之整合治理機制。
資料治理與系統整合	愛沙尼亞透過 X-Road 平臺實現跨機關資料即時交換，韓國亦推動政府平臺化(Government as a Platform)，建立高度整合之數位服務體系。	各機關系統仍多分散建置，僅少數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

註：1. 依據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英國排名為第 1 名，愛沙尼亞排名為第 4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及分析比較我國推動現況。

2. 數位發展部為完備資料流通之基礎環境，已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建立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影響跨域資料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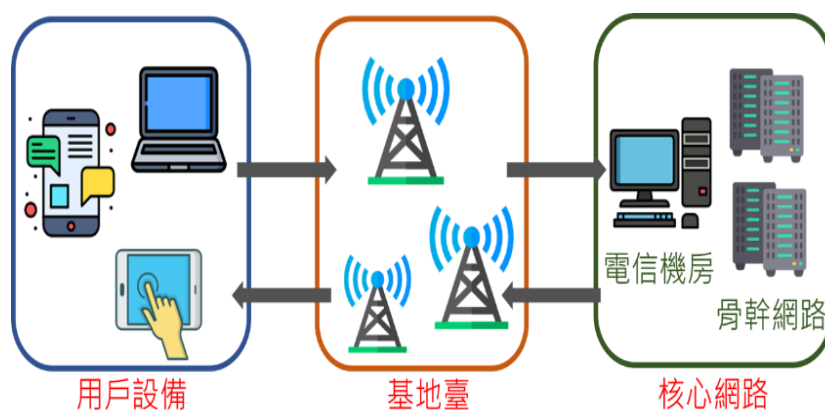
整合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各領域資料之整合應用，提升政府決策品質：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分組以發展資料為核心之政府決策環境與能力，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及創新敏捷之數位治理楷模為目標。數位發展部為促進跨域資料之交換整合、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達到資料易理解、分析與應用之目的，已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引領各部會建立及推動領域標準，並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逐步完備資料流通交換之基礎環境，便利各領域資料流通與加值運用。經查，數位發展部現行推動策略係採用輔導方式，並未強制要求各部會依據指引盤點領域資料及設定具體目標，舉如教育部掌管全國學生、教師、課程、學校等資料，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標準；又財政部掌管各類稅務、報關業務及國有財產等資料，僅訂有「房屋稅籍資料」1項資料標準，均影響資料交換與整合效益。另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因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於 107 年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訂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7 項對應指標。為驗證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涉及大量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等跨部門資料流通及整合與系統串接，應就相關領域建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追蹤性之資料標準，以強化相關數據之準確性與可信度，惟部分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尚無相關資料標準，舉如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應確保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惟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尚未上架有關碳足跡資料標準，恐影響資料整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訂定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並由數位發展部研議政策工具，透過獎勵機制引導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3. 政府為建立能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統計數據，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與應用，惟資料無連續性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且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又相關應用地圖建置未臻完備，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料建置效益及提升智慧政府循證治理成效：隨著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完善及產業結構變遷，人口跨區居住與活動情形日益普遍，傳統以戶籍人口為基礎之統計方式，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實際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提升政府掌握人口動態之能力，運用電信信令資料建置人口統計（圖 4），

並發展相關應用地圖，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據。經查政府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及應用情形，核有：

(1)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 3 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又各級機關須自行付費

圖 4 電信信令資料蒐集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取得電信信令資料，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2)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部分應用地圖尚未建置完成，或未納入關鍵參數，影響決策參考價值，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計算基準，易造成統計偏誤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會同內政部及通傳會，共同研議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及由內政部建立電信信令資料之常態化產製與定期發布機制，並加速開發應用地圖，納入關鍵參數，暨研議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政府統計計畫，檢討評估重要統計指標之計算基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與智慧監視系統，有助提升對網路商品之查核效率與範圍，惟缺乏系統準確度評估與使用回饋機制，致難以檢討精進系統模型及檢驗輔助施政之可靠性，允宜檢討改善，俾增進系統建置效益，遏止不安全商品流通販售，維護國人消費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配合國家推動智慧政府目標，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累計實現數 1 億 209 萬餘元，除推動各項申辦業務數位化服務外，並發展運用數據資料技術，於計畫項下辦理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及智慧監視系統」，以因應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衍生之未符規定商品充斥市場亂象，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主動查核網路商品 110,868 筆（網址）。經查，標檢局建置系統主動稽查網路商品，係委託機構運用資訊科技（爬網技術）於國內各大型網路購物平臺，以關鍵字搜尋及模糊檢索等解析技術，擷取可能

販售未經檢驗之商品資料，再交由標檢局以人工檢視查證，並對涉有未符合檢驗規定者，進行宣導及商品下架等處置；復查，計畫推動過程中，該系統由關鍵字與模糊檢索為主之方式，逐步調整為運用 AI 語意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以減少判斷錯誤，惟至 114 年度，該系統模型準確度仍須調校提升，然該局對於系統各期產出之網路商品資料判讀結果，實務上僅擇選部分項目及筆數進行後續人工查證，且查證過程未妥適統計系統判讀與人工複核結果之差異情形，亦未妥適蒐集回饋意見，俾供修正系統模型之參考，致難以客觀評估系統判讀準確性之調校成效與實際運作效益，亦不利檢視政府數位轉型及施政智慧化之達成情形，為增進系統建置效益，以遏止不安全商品流通販售，維護國人消費安全，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2.】

5. 內政部移民署為管控國境安全，賡續強化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功能，惟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尚未完成準確度驗證，又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允宜加速完成警示規則之驗證及精進準確度，並研議串聯海運旅客資料之可行性，以確保國境安全與通關審查效能：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為擴大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暨防堵國際犯罪等，提出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系統蒐集飛航我國客機航空公司入出境旅客資料、開發及優化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發展多模辨識旅客異常狀態機制、旅客多重證件歸戶等，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核定，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7,94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7,945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開發及優化國境安全警示規則 19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惟歷經 4 年開發及試行，仍僅止於測試與調校階段，尚未完成國境安全警示規則準確度驗證；（2）我國國境入出管道涵蓋空運及海運領域，且入出境海運旅客數呈成長趨勢，惟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加速辦理測試驗證作業及精進準確度，暨研議將海運旅客資料併同納入評估之可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6.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惟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對內系統管理及收費效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利用效能：數位發展部為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於 112 年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契約金額 2,685 萬餘元，並於 113、114 年辦理系統功能增修維運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69 萬餘元及 467 萬餘元，服務內容包含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電信資源（含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及無線電頻率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並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2）電信資源收費系統未因應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修正，即時更正系統程式，且未善用系統線上繳費功能，仍以紙本方式寄發繳費通知書；（3）系統未登錄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資訊，亦未內建所有頻率用途類型之使用費調整係數，且已核配案件使用費調整係數存有錯漏，不利於頻率核配管控及收費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4.】

（三） 數位服務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原規定公告排除適用之業務項目，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皆有逾 7 成未導入電子簽章或電子證照（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促進政府數位服務發展：政府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於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電子簽章法。嗣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類型，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並刪除原電子簽章法有關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修法後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修正前電子簽章法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業務項目計有 1,619 項，尚有 1,220 項業務項目（占 75.36%）未導入電子簽章，相關機關亦未修正相關法律以排除適用；（2）114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共計 402 項證照（書），已提供電子化服務者共計 98 項，僅占 24.38%，其餘 304 項（占 75.62%）證照（書）尚未電子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4.】

2.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於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建立用於數位證件發放、保存及查驗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奠定數位時代之公共基礎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廣泛及便利之證件查驗服務（圖 5），113 至 117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5 億 8,9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 億 9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恐影響其整體之信任及安全保障；（2）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動成效；（3）已串接數位憑證皮夾之數位憑證應用多侷限於單一場域及服務，應用情境有限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圖 5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特點及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及數位憑證皮夾網站。

3. 政府推動電子帳單以減少紙張耗用並降低郵遞碳排放，惟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率仍低，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城鄉數位落差及商業帳務需求等關鍵影響因素妥擬精進對策，以加速帳單無紙化：政府為推動數位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以跨部會推動機制建構數位金融生態系，持續鼓勵政府與公用事業推廣民眾使用電子帳單，及結合行動支付繳費與雲端發票，減少紙張耗用及降低碳排放。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5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國人曾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已達 92%，又財政部 114 年 8 月發布雲端發票使用率 63.65%，亦達年度目標值。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帳單無紙化已逾 8 至 20 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水電費、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勞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電子帳單申辦率，僅介於 4.06%至 21.02%

間，主要係帳單、支付及發票等作業電子化服務整合度不足，使用多元支付繳費之民眾持續使用紙本帳單；偏遠地區或高齡族群受限於數位設備操作障礙或傳統核對習慣；部分企業未導入數位化流程，依賴紙本帳單報支帳務等所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5.】

4. 政府為促進行動應用服務，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已建置主動通知中獎及數位領獎等服務機制，惟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比率高達6成，又部分已歸戶者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政府為優化數位服務及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於110至114年間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實際支用經費6億1,436萬餘元，包括辦理優化系統架構，落實消費即存雲端，並提供兌獎、中獎通知及獎金自動匯款等服務，以達成發票無紙化之政策目標。經查，111至114年度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例如手機條碼載具）之中獎發票領獎率均達9成以上，其中透過統一發票兌獎App或自動匯款領獎比率增至85.95%，相關數位領獎措施已具成效。惟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統計，111至114年度境外電商開立B2C雲端發票中，未歸戶張數介於1億8千萬餘張至2億5千萬餘張之間，占其總開立張數之比率由65.27%升至67.87%，有高達6成以上中獎發票屬未歸戶逾期未兌領，金額由4億餘元增至5億餘元（表5）；又114年度已歸戶惟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之中獎

發票，近2成逾期未領獎，顯示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情形未見改善，且部分雖已完成載具歸戶，惟尚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財資

表5 境外電商開立B2C雲端發票兌獎情形

單位：千張、%、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開立張數 (A)	總中獎張數 (B)	未歸戶				
			張數 (C) (註1)	占總開立張數比率 (C/A×100)	中獎且逾期未兌領		
					張數 (D) (註2)	占總中獎張數比率 (D/B×100)	未兌領金額
111	279,981	1,697	182,755	65.27	1,084	63.90	470,068
112	306,205	1,658	201,618	65.84	1,045	63.01	435,135
113	340,028	1,806	226,316	66.56	1,127	62.41	452,111
114	378,902	2,207	257,152	67.87	1,336	60.56	570,079

註：1. 111至114年度之已歸戶、未歸戶張數皆以115年2月26日之歸戶關係統計。

2. 依每年各期所產製中獎清冊資料之歸戶關係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資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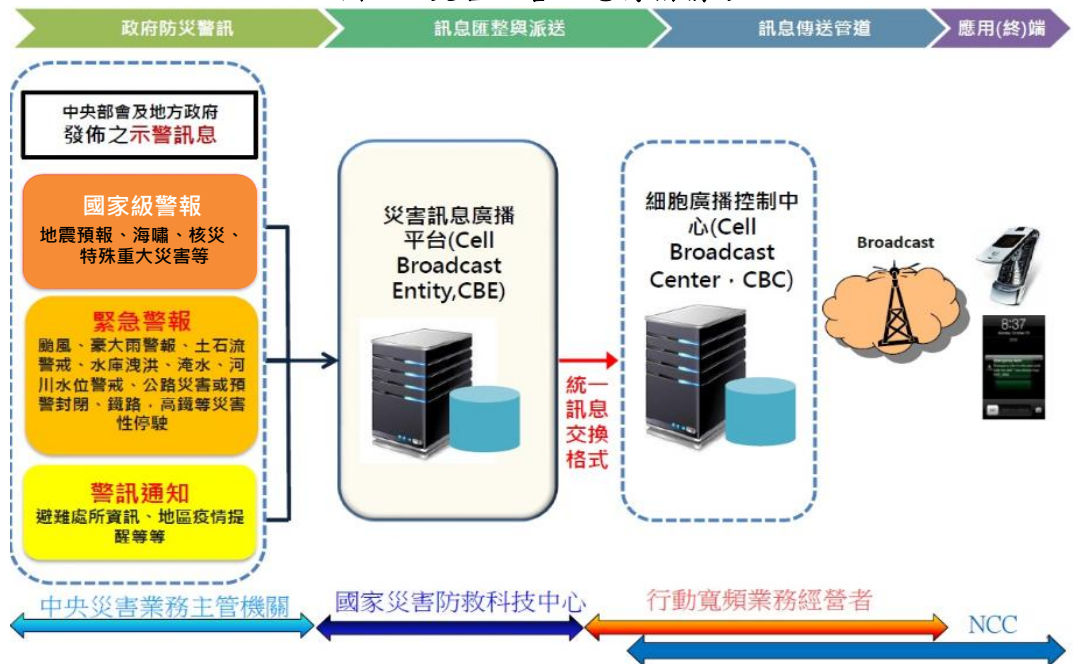
中心偕同各地區國稅局廣續強化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之歸戶宣導相關機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5.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有助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果，惟計畫成果擴散效益有待提升，相關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為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下稱智慧升級計畫）之執行成果，由該部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619 萬元，執行數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文化部及所屬博物館辦理智慧升級計畫，從智慧管理等 3 大面向，分別進行博物館智慧環控、3D 掃描及保存科學研究暨線上策展等工作，致力透過博物館推動文化科技，優化觀眾服務及提升營運效能，並規劃進行執行成果之經驗傳承與分享，以擴大受益範圍，惟已完成工作項目僅 3 成餘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執行成果擴散效益未盡理想；（2）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 VR 藝廊空橋互動投影暨 AR 共創體驗系統整合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填列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仍予驗收合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Web 版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暨推廣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即予驗收合格，該館亦尚未就系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成績較低項目進行檢討優化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發送災害示警訊息及擴大傳播管道，惟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且 LINE 帳號服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於 105 年 5 月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協助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將災害示警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圖 6），114 年度協助政府發布 2,951 則告警訊息，提醒民眾即時掌握災害資訊及預作疏散避難準備；另為建置行動化災防服務，擴大災防告警訊息傳播管道，於 107 年 3 月設置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訂閱各市縣示警即時推播等服務，並建立「露營趣」等 5 項主題訂閱服務，主動提供民眾情境式及分眾化災防資訊，惟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仍僅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告警訊息，尚未涵蓋我國新住民之主要來源國語言，不利該等語言使用者瞭解重大災害告警及疏散避難指

示；另截至 114 年底止，災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總訂閱人數 186 萬餘人，其中約 51 萬餘人於加入後即封鎖帳號，有效訂閱人數僅 133 萬餘人，且

圖 6 災害示警訊息傳播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通傳會網站。

114 年度使用主題訂閱服務人數僅 621 人，服務使用情形尚未臻理想，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伍、四、（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資通安全

1.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及應變措施，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且涉及跨機關介接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訂定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範；另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1 月實施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管理整合新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量龐巨，發生個資外洩案件影響層面深遠，惟個資法有關個人資料管理及外洩時採取應變措施等事項，均由公務機關自行管理，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2）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行政機關之整合性風險管理以單一機關職掌範圍與施政計畫所面臨風險事項為主，涉及跨機關或屬整體政府之施政風險，尚乏明確主責機關納列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舉如 111 年發生 2,300 多萬筆戶政個

人資料遭公開販售事件，內政部聲明戶役政系統未外洩資料，惟法務部調查局經研析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107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續查其他使用或介接戶役政資料機關，缺乏追查數位跡證路線等。按該案屬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重大風險事項，涉及管理、使用與介接資料機關等跨機關風險控管情形，因現行作業機制未完善，導致無主責機關將個資外洩事件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3。】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資安人員未全職執行資安業務，或以非資安專職人力補充資安人力缺口，且近 3 成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定標準，有影響資安業務推動執行之虞，允宜研謀改善，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並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為 B 及 C 級機關者共計 608 個，應配置資安人員人數下限 719 人（表 6），其中 21 個機關以機關員額不足或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為由，

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已配置資安人員者計 588 個機關、698 人（含 587 個機關足額配置 697 人，餘 1 個機關應配置 2 人，實際配置 1

表 6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機關資安人員配置情形

項目	合 計		B 級		C 級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1. 應配置資安人員下限	608	719	111	222	497	497
2. 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	21	21	1	1	20	20
2.1 以機關員額不足為由未配置	15	15	1	1	14	14
2.2 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	6	6	—	—	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

人），惟經調查各該機關資安人員實際執掌業務，計有 548 個機關、共計 629 人（占各機關實際配置資安人數 698 人之 90.11%，下同），並非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有 404 個機關未設資訊單位，其中 205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人員，共計 209 人（占 29.94%）；104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112 人（占 16.05%）；又各地方政府機關已配置資安人員 698 人，其中未依規定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或兩者皆未持有者計 208 人（占 29.80%），存有資安專業能力不足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數位發展部規範公務機關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惟僅就個案審查結果進行情資分享，未就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允

宜研謀改善，以利各機關參辦：依據 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另依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 款後段規定，同一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業經主管機關審查，且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逕為結案；第 2 款規定，提報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為大陸廠牌者，主管機關得逕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第 5 款規定，審查結果認定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鑑於上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結果，係就個案進行情資分享，未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為免各機關誤用相關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並肇生資安漏洞，或重複提報審查徒耗行政成本，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研議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並滾動檢討修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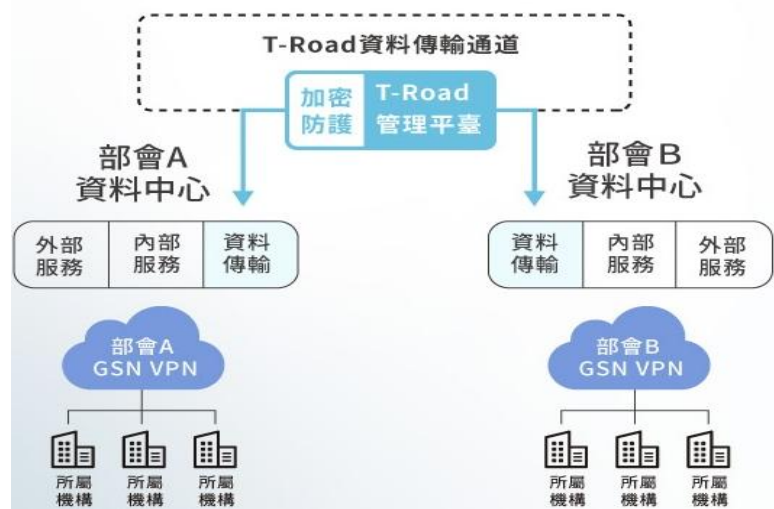
4. 部分地方政府未將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納入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規範，或使用大陸品牌與已終止支援之資通訊產品，存有資料安全與業務運作風險，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擇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及涉及資安之履約項目，並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及其防護基準之妥適性。本部抽查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211 件系統建置、增設功能或維運採購案，計有 25 件未依規定每年重新評估資通系統分級之妥適性，並於契約納入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核與前開規定未合，且可能導致廠商未能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合理估列資安相關成本費用，增加履約爭議或履約成果未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風險。又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及第 1141000253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部抽查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個市縣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於 114 年 10 月提交於資安署推動建置之資安弱點通報系統之資訊資產清冊，經分析其資產名稱、資產廠商欄位，分別計有 512 項、34 項及 528 項資訊資產為大陸廠牌；另分別有 24,311 項、10,855 項及 16,113 項

資訊資產已終止支援，其中屬於資通系統伺服器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分別有 16 項、27 項及 28 項。該等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因缺乏安全更新，恐無法應對新型態攻擊威脅，存有資料安全、系統穩定與業務運作風險，經函請資安署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4.】

5.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持續輔導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惟部分新增資安 A 級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個人資料服務及建置一站式系統介接機敏性資料之機關尚未導入 T-Road 傳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辦理「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9 億 9,472 萬餘元，優先輔導 111 年度資安署核定之 47 個資通安全責任 A 級公務機關（下稱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圖 7）及零信任架構，惟截至 114 年底資安 A 級機關數量已增加至 50 個，尚待適時盤整各機關資安等級變更情形及資料傳輸需求；又國發會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23 個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 143 項個人資料服務。經比對其中 14 個機關為「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核定優先導入 T-Road 之資安 A 級機關，渠等提供 76 項個人資料

服務，惟尚有內政部等 6 個機關之 21 項個人資料未導入 T-Road 傳輸；另本部抽查 13 個一站式整合為民服務系統，均有介接其他單位之公務或個人資料，惟系統資料多數仍採用傳統網際網路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SH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等方式傳輸，安全性相對較低，經函請數位發展部適時盤整相關機關資料傳輸需求，輔導導入 T-Road 傳輸。【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圖 7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架構
政府骨幹網路(GSN)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網站。